

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 延修生註冊程序單

註冊日期：____年____月____日

姓名：_____ 學號：_____ 班級：_____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_____

電話：() _____ 手機：_____

◆學生請於開學前一週自行於網路下載列印延修生註冊程序單，並依時限辦理註冊。

程序	學制/單位	辦理事項	備註/說明	承辦單位蓋章
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五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二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進二專 <hr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護理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化妝品應用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老人服務事業科 送各科辦核章辦理	選課：_____ 學分 時數：_____ 學時/週		
2	課務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繳回加退選單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 學時以上，繳交全額學雜費 18,524 元(未滿 10 學時勿勾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_____ 學時*977= _____ 元		
3	衛保組	辦理學生平安保險。		
4	出納組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開立註冊繳費單及收費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安保險費。		
5	圖書館	辦理學生證借書功能開通。		
6	註冊組	1. 憑繳費收據於學生證蓋章。 2. 收回註冊程序單，完成註冊。		

附註：1. 專科部延修生補修 9 學分以下（含 9 學分），以學分(時)費收費；補修 10 學分以上（含 10 學分），以一般學雜費標準收費；並另收平安保險費。

2. 延修生必須至校辦理註冊、選課，如上學期無學分可選者，必須辦理休學半年手續，上學期休學之延修生應先辦理復學後再辦理註冊。未按規定時間至教務處辦理註冊者，依學則辦理。
3. 學生註冊前請先確實檢查尚有多少未修學分，辦理選課、繳費；本學期選課，須於開學前完成，請事先查閱課務組行事曆及課表，確定本學期所有要選的科目，選課完成經出納組開立繳費單後不得再變更（補）修學分。
4. 註冊時需攜帶學生證及本單，依註冊程序辦理。至出納組繳費後需將第二聯及本註冊憑單當日繳回註冊組，否則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（註冊憑單應經承辦單位簽章）。

修正日期：109.01.09